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018號

債權人 采桔國際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俊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 確認請求金額60萬元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因與請求原因事實所載貨款金額合計19萬元未合，並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(三) 提出合資契約影本。

(四) 提出證物欄所列之匯款單據四張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